

# 西安科技大学学院处函件

---

信网函〔2018〕10号

## 关于印发《西安科技大学科研用房网络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西安科技大学科研用房网络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网络中心

2018年9月27日

# 西安科技大学科研用房 网络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 试行 )

学校科研用房网络由学校投资建设与维护管理，为保障网络稳定可靠运行、向用户提供优质网络服务，参照学校《西安科技大学科研用房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用房与《西安科技大学科研用房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界定范围相同，各科研团队用房使用面积核算以学校公用房屋管理领导小组核定的面积为准。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用户为学校正式教职工及在校学生，原则上不向校外人员提供网络服务，如确有需要，需向信息网络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开通网络账号。

**第三条** 科研用房网络收费标准为 0.8 元/m<sup>2</sup>/月，根据学校公用房屋管理领导小组核定的面积，自开通之月起开始收费，按照整年一次性收取，科研用房租用期满不足一年按照实际月份结算。

**第四条** 科研用房网络费用主要用于网络管理及维护，学校不以增加收益为目的。收取方式为内部转账方式，科研用房网络收费必须全额来源于横向科研项目，不得使用行政、教学和学科建设等其它经费。

**第五条** 各科研团队网络用户须遵守《西安科技大学计算机校园网网络管理》等相关规定，凡违反学校网络管理相关规定，信息网络中心有权停止该用户或团队的网络使用，缴纳的网络费用不予退回。

第六条 各科研团队有义务维护租用区域的网络相关设施的完好，凡造成网络线路、设备、终端等设施损坏的，需按原价进行赔偿。

第七条 本办法接收公用房屋管理领导小组监督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信息网络中心负责解释。